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2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2-012

有房有車 15 萬元的稅金罰鍰卻拖延不繳 桃園分署現場張貼封條之際 立刻繳清

桃園市觀音區一名梁姓男子（55 年次）自 106 年開始，其名下之房屋及 2 部車輛，陸續積欠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，累計約尚有新臺幣(下同)15 萬元之款項未繳清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於日前至梁男之房屋現場欲張貼封條之際，梁男見狀，立刻請妻子匯款，一次繳清。

梁男名下有 1 棟房屋及 2 部車輛，自 106 年起至 111 年間，積欠房屋稅、牌照稅等均未繳納，另梁男亦有欠繳交通違規罰鍰、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健保費等，累計迄今尚有約 15 萬元未清償。桃園分署先執行梁男之存款，惟並無所獲，110 年 1 月桃園分署請地政機關將梁男名下房屋辦理查封登記，梁男始委託妻子至桃園分署現場辦理分期繳納，並請求暫緩執行不動產，惟梁男僅繳納 2 次就中斷未繳，桃園分署執行人員遂於本(2)月 16 日赴梁男名下位於觀音區之房屋現場執行，執行人員進入屋內，告知梁男本日將進行不動產張貼封條之程序後，梁男立即以電話聯繫妻子(梁妻為當地之里長)，其妻於電話中向執行人員表示立刻就去郵局匯款繳清，請求暫勿張貼封條，果然在 30 分鐘後，梁妻將匯款收據提供予執行人員，一次繳清所有欠款計 15 萬 4,188 元，解除房屋遭拍賣之危機。

桃園分署表示，若義務人未按期繳納欠款，財產恐遭強制執行，請民眾收到繳款書後，務必於期限內繳納欠款，桃園分署亦將秉持一貫落實公權力之態度及依法執行之堅定立場，持續且積極督促義務人清繳欠款，以維護國家債權。



▲梁男名下房屋外觀



▲桃園分署執行人員即將入內張貼封條